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乐采购招标-2025-1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9月30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文件编号：乐采购招标-2025-12

三、总预算：13000000元

第一标段：11500000元

四、采购需求：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④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⑤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人为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②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④2026年度1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⑥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⑦**特殊资格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参与。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及代理费：无

九、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6年10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开标五室）。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

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唱标。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开标五室）。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人）：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南乐县昌州东路13号

联系人：聂永杰

电话：18790973136

2、采购代理机构：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联系人：王亚辉

联系方式：0393-6966099

3、监督单位：南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濮阳市南乐县昌州路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3-6224087

发布人：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6年9月30日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概述	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资质证件	须提供资质证件电子档：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标书内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3	信用查询	见公告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及评标委员会人数	1、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采购人代表1-3人。 2、评标委员会人数：共7人,全部抽取专家7人。 3、本项目采取异地评审：根据濮财购〔2024〕25号通知要求，抽取异地专家。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其它	1、包装运输：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标准，运输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 2、知识产权归属：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保证所供货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保证使用过程中不因产权纠纷给用户带来负面影响。
8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9	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供货安装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3	电子标书解密	1.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4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1、☒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2、☐不适用
15	验收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6	质保期	不少于 2 年。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3. 0T磁共振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一等参数	二等参数	基础参数
1	总体要求			
1.1	应答厂家技术完整性要求各应答机型的生产厂家需具备所有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能力，主磁体、梯度线圈、谱仪作为核心部件，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生产厂家，不得采用第三方产品替代。	/	/	具备
1.2	满足三级甲等医院日常诊查需求，与医院现有信息平台无缝对接	/	/	具备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类型	/	/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3.0T	/	3.0T
2.3	屏蔽方式	/	/	主动屏蔽
2.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	/	具备
2.5	匀场方式	/	/	主动+被动+动态
2.6	磁场稳定度	/	/	<0.1ppm/h
2.7	三维动态匀场	/	/	具备
2.8	高阶匀场	/	/	具备
2.9	匀场通道数	/	/	≥8个
2.9.1	线性匀场（一阶匀场）通道数	/	/	≥3个
2.9.2	非线性匀场（高阶匀场）通道数	/	/	≥5个
2.10	磁场均匀度	/	/	（V—RMS测量

				法)，典型值 (Typical)
2. 10. 1	10cm DSV	/	/	$\leq 0.006\text{ppm}$
2. 10. 2	20cm DSV	/	/	$\leq 0.03\text{ppm}$
2. 10. 3	30cm DSV	/	/	$\leq 0.07\text{ppm}$
2. 10. 4	40cm DSV	$X < 0.2\text{ppm}$	$0.20\text{ppm} \leq X < 0.34\text{ppm}$	$\leq 0.34\text{ppm}$
2. 10. 5	45cm DSV	/	/	$\leq 0.9\text{ppm}$
2. 11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	/	/	≤ 0.0 升/年
2. 12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X < 166\text{ cm}$	$166\text{cm} \leq X < 174\text{cm}$	$\leq 174\text{cm}$
2. 13	磁体净孔径	/	/	$\geq 80\text{ cm}$
2. 14	五高斯磁力线X, Y轴	$X < 2.5\text{m}$	$2.5\text{m} \leq X < 3.0\text{m}$	$3.0\text{m} \leq X < 3.2\text{m}$
2. 15	五高斯磁力线Z 轴	/	/	$\leq 5.2\text{m}$
2. 16	磁体重量(含液氦)	/	/	$\geq 5500\text{kg}$
2. 17	冷头保用时间	/	/	≥ 1 年
3	梯度系统			
3. 1	最大场强和最大切换率同时到达	/	/	具备
3. 2	单轴梯度场强(X, Y, Z轴, 非有效值)	$X > 48\text{mT/m}$	$42\text{mT/m} < X \leq 48\text{mT/m}$	$\geq 42\text{mT/m}$
3. 3	单轴梯度切换率(X, Y, Z轴, 非有效值)	$X > 200\text{T/m/s}$	$185\text{T/m/s} < X \leq 200\text{T/m/s}$	$\geq 185\text{T/m/s}$
3. 4	最大梯度场强最快爬升时间	$X < 300\mu\text{s}$	$300\mu\text{s} \leq X < 400\mu\text{s}$	$\leq 400\mu\text{s}$
3. 5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	/	/	100%
3. 6	软件降噪技术	/	/	具备
3. 7	硬件降噪技术	/	/	具备

3.8	梯度线圈冷却	/	/	水冷
3.9	梯度放大器冷却	/	/	水冷
3.10	梯度控制技术	/	/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11	梯度工作方式	/	/	非共振式
4	射频系统			
4.1	多通道（源）射频发射技术平台			
4.1.1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	/	/	具备
4.1.2	独立射频源个数	/	/	≥ 2 个
4.1.3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	/	≥ 2 个
4.1.4	每个射频源可独立调节射频脉冲的相位、波形、幅度、能量	/	/	具备
4.1.5	射频发射点数	/	/	≥ 8 个
4.2	射频类型	/	/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4.3	射频发射最大总功率	$X > 40\text{kW}$	$30\text{kW} < X \leq 40\text{kW}$	$\geq 30\text{kW}$
4.4	射频噪音水平	/	/	$\leq 0.5\text{dB}$
4.5	射频发射带宽	$X \geq 1000\text{KHz}$	$500\text{KHz} < X < 1000\text{KHz}$	$\geq 500\text{KHz}$
4.6	整机最大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X > 120$ 通道	$96\text{通道} < X \leq 120\text{通道}$	≥ 96 通道
4.7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	/	具备
4.8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	/	具备
4.9	单视野（FOV）单次扫描最大独立射频同时接收通道数（不移床）	/	/	≥ 32
4.10	发射线圈最小扫描孔径（检查孔径）	$X > 700\text{mm}$	$650\text{mm} < X \leq 700\text{mm}$	$\geq 650\text{mm}$

5	全身各部位射频接收线圈 (所有线圈需提供主机生产商生产的线圈)			
5.1	主机生产商生产的头颈(神经血管)线圈	$X > 28$ 通道	$20 \text{通道} < X \leq 28$ 通道	≥ 20 通道
5.2	主机生产商生产的脊柱线圈	/	/	≥ 32 通道
5.3	主机生产商生产的腹部线圈 (组合)	/	/	≥ 30 通道, 为保证全腹成像, 单片尺寸覆盖范围 $\geq 58\text{cm}$ (范围不足提供2片腹部线圈来实现全腹成像)
5.4	主机生产商生产的膝关节专用线圈	/	/	≥ 12 通道
5.5	主机生产商生产的大号多功能柔性线圈	/	/	≥ 8 通道
5.6	主机生产商生产的小号多功能柔性线圈	/	/	≥ 8 通道
6	全静音平台			
6.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	/	提供
6.2	声阻尼材料技术	/	/	提供
6.3	真空缓冲设计的硬件静音技术	/	/	提供
6.4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	/	提供
6.5	智能选择性静音技术(适用于所有序列)	/	/	提供
6.6	全静音平台适用范围			
6.6.1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1对比	/	/	满足

6.6.2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2对比	/	/	满足
6.6.3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IR对比	/	/	满足
6.6.5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FSE序列	/	/	满足
6.6.5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SE序列	/	/	满足
6.7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3D 可变翻转角FSE 序列	/	/	提供
6.8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神经系统成像	/	/	提供
6.9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骨关节系统成像	/	/	提供
6.10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	/	/	提供
6.11	可以降低95% 噪声声压	/	/	提供
7	高清成像平台			
7.1	超高分辨3D 成像可用于颅脑成像，各向同性分辨率 $\leq 1\text{mm}$	/	/	提供
7.2	超高分辨3D 成像可用于关节成像，各向同性分辨率 $\leq 1\text{mm}$	/	/	提供
7.3	超高分辨3D 成像可用于盆腔成像，各向同性分辨率 $\leq 1\text{mm}$	/	/	提供
7.4	亚毫米弥散成像技术	/	/	提供
7.5	超高分辨3D成像可与基于K空间的并行采集加速技术合并使用	/	/	提供
7.6	超高分辨3D成像可与可控混叠并行采集加速技术合并使用	/	/	提供
7.7	超高分辨3D成像可与压缩感知技术合并使用	/	/	提供
8	主控计算机系统			

8.1	主计算机CPU	/	/	/
8.2	CPU核心	/	/	≥12个
8.3	CPU位数	/	/	≥64位
8.4	主频大小	/	/	≥3.2GHz
8.5	内存大小	/	/	≥64GB
8.6	显存大小	/	/	≥16GB
8.7	计算机显示器	/	/	≥24英寸彩色 LCD
8.8	显示器分辨率	/	/	≥1920×1200
8.9	硬盘容量	/	/	≥1TB
8.10	DICOM3.0接口	/	/	具备
9	系统后处理功能			
9.1	3D后处理	/	/	具备
9.2	实时MPR后处理	/	/	具备
9.3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SSD后处理	/	/	具备
9.4	实时MIP后处理	/	/	具备
9.5	电影回放软件	/	/	具备
9.6	图像评价软件	/	/	具备
9.7	实时互动重建	/	/	具备
9.8	ADC-map	/	/	具备
9.9	MAPs分析	/	/	具备
9.10	时间信号曲线	/	/	具备
9.11	图像减影、叠加	/	/	具备
10	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10.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	/	≥200Kg
10.2	扫描床移动精度	/	/	≤0.5mm
10.3	床旁扫描控制系统	/	/	双侧
10.4	患者扫描监视系统	/	/	具备
10.5	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	/	/	具备

	乐			
10.6	扫描床高度调节范围	/	/	$\geq 32\text{cm}$
10.7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	/	$\geq 240\text{cm}$
10.8	扫描床自动控制时满载水平运动速度	$> 300\text{mm/s}$	$200\text{mm/s} < X \leq 300\text{mm/s}$	$\geq 200\text{mm/s}$
10.9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	/	/	具备
10.10	自动步进扫描床	/	/	具备
10.11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	/	具备
10.12	患者专用通话系统扫描噪音与人声分离传输技术	/	/	具备
10.13	特定吸收率SAR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	/	具备
10.14	紧急制动系统	/	/	具备
11	后处理接口			
11.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	具备
11.2	具备完整DICOM3.0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 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的功能	/	/	具备
11.3	具备DICOM3.0标准激光 相机数字接口	/	/	具备
11.4	远程遥控维修遥控	/	/	具备
11.5	图像网络传输标准	/	/	1000M以太网连接
12	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			
12.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	/	具备
12.2	线圈组合扫描	/	/	具备
12.3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	/	/	具备

12.4	智能定位技术	/	/	具备
12.5	脊柱线圈整合于床面设计	/	/	具备
12.6	线圈接口整合于床面设计	/	/	具备
12.7	矩阵线圈通道选择模式	/	/	具备
12.8	实时扫描助手	/	/	具备
12.9	全中枢神经成像无缝连接	/	/	具备
13	智能操作平台			
13.1	头部自动定位功能	/	/	具备
13.2	脊柱自动定位功能	/	/	具备
13.3	关节自动定位功能	/	/	具备
14	扫描参数			
14.1	最小二维层厚	/	/	$\leq 0.1\text{mm}$
14.2	最小三维层厚	/	/	$\leq 0.05\text{mm}$
14.3	最大扫描视野	/	/	$\geq 50\text{cm}$
14.4	最小扫描视野	/	/	$\leq 0.5\text{cm}$
14.5	TSE最大回波链长度	/	/	≥ 512
14.6	EPI最大因子	/	/	≥ 512
14.7	最大采集矩阵	/	/	$\geq 1024 \times 1024$
14.8	弥散加权B值	/	/	≥ 10000
15	成像序列和技术			
15.1	自旋回波（SE）序列			
15.1.1	2D/3D TSE	/	/	具备
15.1.2	TSE回波分享技术	/	/	具备
15.1.3	三维TSE序列	/	/	具备
15.1.4	单次激发SE	/	/	具备
15.1.5	脂肪抑制序列	/	/	具备
15.1.6	频率脂肪抑制	/	/	具备
15.1.7	水抑制序列	/	/	具备
15.2	反转恢复（IR）序列			
15.2.1	快速IR(脂肪、水抑制)	/	/	具备

15.2.2	快速自由水抑制（T1、T2FLAIR）	/	/	具备
15.2.3	STIR短T1压脂序列	/	/	具备
15.2.4	单次激发快速IR	/	/	具备
15.2.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	具备
15.2.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灰白质强对比）	/	/	具备
15.2.7	脂肪/水激发技术	/	/	具备
15.2.8	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	/	具备
15.3	梯度回波(GRE) 序列			
15.3.1	2D/3D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	/	具备
15.3.2	in-phase和out-phase成像	/	/	具备
15.3.3	多回波聚合序列	/	/	具备
15.3.4	亚秒T1扫描序列（2D/3D）	/	/	具备
15.3.5	亚秒T2扫描序列（2D/3D）	/	/	具备
15.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	/	具备
15.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	/	具备
15.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	具备
15.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	具备
15.3.10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	/	具备
15.4	平面回波(EPI)序列			
15.4.1	单次激发EPI	/	/	具备
15.4.2	多次激发EPI	/	/	具备
15.4.3	自旋回波EPI	/	/	具备
15.4.4	梯度回波EPI	/	/	具备
15.4.5	反转EPI	/	/	具备
16	体部成像			
16.1	肝脏T1加权3D高分辨动态成像FAST3D	/	/	具备
16.2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	/	/	具备

	技术FAST3D/4D			
16.3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	/	具备
16.4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DIXION	/	/	具备
16.5	MR结肠造影技术 (亮、暗腔)	/	/	具备
16.6	MR胰胆管造影技术 (2D/3D)	/	/	具备
16.7	单次激发 2D/3D水成像	/	/	具备
16.8	呼吸导航技术	/	/	具备
16.9	自由呼吸 3D水成像	/	/	具备
16.10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	/	具备
16.11	MR尿路造影技术 (2D/3D)	/	/	具备
16.12	MR脊髓造影技术 (2D/3D)	/	/	具备
17	神经系统成像			
17.1	弥散成像			
17.1.1	实时弥散技术	/	/	具备
17.1.2	各向同性采集	/	/	具备
17.1.3	各向异性采集	/	/	具备
17.1.4	ADC值测量	/	/	具备
17.1.5	ADC-map彩图	/	/	具备
17.1.6	体部脏器弥散	/	/	具备
17.1.7	可选优化B值	/	/	具备
17.1.8	弥散张量成像 (DTI)	/	/	具备
17.1.9	白质纤维束成像	/	/	具备
17.1.10	DTI弥散张量方向数	/	/	≥256方向
17.1.11	高清弥散成像 (多次激发分段相位弥散成像)	/	/	具备
17.1.12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	/	/	具备
17.1.13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乳腺	/	/	具备
17.1.14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盆腔	/	/	具备

17.2	灌注成像			
17.2.1	2D-EPI灌注成像	/	/	具备
17.2.2	多层灌注成像	/	/	具备
17.2.3	rCBV分析	/	/	具备
17.2.4	TTP分析	/	/	具备
17.2.5	MTT分析	/	/	具备
17.2.6	时间信号曲线	/	/	具备
17.2.7	彩色后处理功能	/	/	具备
17.3	磁敏感成像 (SWI)			
17.3.1	可兼容并行采集	/	/	具备
17.3.2	SWI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	/	具备
17.3.3	SWI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	/	具备
17.3.4	SWI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	/	具备
17.3.5	minIP图像成像技术	/	/	具备
17.4	其他成像			
17.4.1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	/	具备
17.4.2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	具备
18	心血管成像			
18.1	2D/3D时飞法 (TOF) 血管成像	/	/	具备
18.2	相位对比 (PC) 血管成像	/	/	具备
18.3	门控法TOF/PC血管成像	/	/	具备
18.4	3D增强对比CE MRA技术	/	/	具备
18.5	门静脉成像技术	/	/	具备
18.6	实时成像技术	/	/	具备
18.7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4D MRA	/	/	具备
18.8	磁化转移 (MTC) 技术	/	/	具备
18.9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	/	具备
18.10	导航技术	/	/	具备
18.11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	/	/	具备

	技术			
18.12	自动移床MRA	/	/	具备
18.13	电影回放	/	/	具备
18.14	最大强度投影	/	/	具备
18.15	多层面重建	/	/	具备
18.16	曲面重建	/	/	具备
18.17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	/	具备
18.18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	/	具备
18.19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	/	具备
18.20	黑血技术	/	/	具备
18.21	亮血技术	/	/	具备
18.22	正向心电触发	/	/	具备
18.23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	/	具备
18.24	快速心脏电影	/	/	具备
18.25	自动心肌活性成像	/	/	具备
18.26	放射采集技术	/	/	具备
18.27	双斜位成像	/	/	具备
18.28	流量定量成像	/	/	具备
18.29	流量定量分析	/	/	具备
18.30	无线蓝牙心电门控	/	/	具备
18.31	无线蓝牙脉率门控	/	/	具备
19	波谱成像			
19.1	自动匀场方式	/	/	具备
19.2	手动匀场方式	/	/	具备
19.3	自动水抑制技术	/	/	具备
19.4	自动频谱分析	/	/	具备
19.5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	/	具备
19.6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	/	具备
19.7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	/	具备
19.8	自动匀场	/	/	具备

19.10	化学位移成像 (2D/3D CSI)	/	/	具备
19.11	头颅频谱	/	/	具备
19.12	前列腺频谱	/	/	具备
20	骨关节成像			
20.1	3D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	/	具备
20.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	具备
20.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	具备
20.4	全脊柱成像	/	/	具备
20.5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	具备
20.6	关节软骨成像	/	/	具备
21	压缩感知最大加速倍数	/	/	≥ 1.6 倍
22	并行采集技术			
22.1	基于图像算法	/	/	具备
22.2	基于k-空间算法	/	/	具备
22.3	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	/	具备
22.4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	≥ 8
22.5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	/	/	全面兼容
22.6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	/	全面兼容
22.7	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	/	具备
22.8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	/	X, Y, Z轴三方向
23	伪影校正技术			
23.1	流体补偿	/	/	具备
23.2	呼吸补偿	/	/	具备
23.3	头部伪影矫正	/	/	具备
23.4	去金属伪影技术	/	/	具备
23.5	消除磁敏感伪影	/	/	具备

23.6	卷积伪影去除	/	/	具备
23.7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	/	具备
23.8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	/	具备
24	其他先进技术			
24.1	自动和手动滤波	/	/	具备
24.2	实时交互式成像	/	/	具备
24.3	三维定位系统	/	/	具备
24.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	具备
24.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	具备
24.6	预饱和技术	/	/	具备
24.7	饱和带数目	/	/	≥ 8
24.8	脂肪饱和技术	/	/	具备
24.9	水饱和技术	/	/	具备
24.10	水激发技术	/	/	具备
24.11	偏中心扫描技术	/	/	具备
24.12	扫描暂停技术	/	/	具备
24.13	可变带宽技术	/	/	具备
24.14	可变k空间填充	/	/	具备
24.15	非/对称回波	/	/	具备
24.16	信噪比指示器	/	/	具备
24.17	优化反转角技术	/	/	具备
24.18	线圈灵敏度校正	/	/	具备
24.19	神经高分辨成像	/	/	具备
24.20	磁共振实时定位	/	/	具备
24.21	磁共振实时透视	/	/	具备
24.22	交互式参数改变	/	/	具备
24.23	扫描参数顾问	/	/	具备
24.24	恒定信号技术	/	/	具备
25	三方配套设备			
25.1	UPS不间断电源及电缆1套	/	/	具备

25.2	设备预期使用年限： ≥10年，签订合同之日前180天内生产的产品。	/	/	具备
25.3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长期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	/	具备
25.4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	/	具备
25.5	高压注射器 1 套（双筒或三筒）	/	/	具备
25.6	工作台+座椅 3 套	/	/	具备
25.7	磁共振专用铁磁探测系统 1 套	/	/	具备
25.8	无磁治疗车2个，无磁轮椅1把，无磁平车1辆	/	/	具备
25.9	无磁监控+对讲机1套	/	/	具备
25.10	无磁消防器材1个	/	/	具备
25.11	线圈柜1个	/	/	具备
25.12	专用水冷机系统1套	/	/	具备
25.13	专用精密空调1台, 操作间空调2台	/	/	具备
25.14	磁共振机房屏蔽、机房装修、地基施工、室内线路改建、磁共振机房内水管拆除及改建。（包含铜屏蔽体、墙面装饰板、吊顶、蓝天白云灯箱、机房内通风 系统、照明系统、220v供电插座、	/	/	具备

	屏蔽门一套、屏蔽观察窗一套等)			
25.15	DR移机到新机房、DR新机房的防护、装修、室内线路改建。	/	/	具备
25.16	具有患者呼叫警报装置	/	/	具备
25.17	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	/	具备
25.18	厂方工程师不少于2次、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现场培训，提供4人次为期两周的临床工程师现场技能培训，提供4人次为期一月的去三级甲等医院临床技师操作培训。	/	/	具备
26	技术及售后服务	/	/	具备
26.1	原厂整机质保期不低于3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	/	具备
26.2	中标厂商需具备长期售后服务的能力，不得少于设备铭牌标明的使用周期。	/	/	具备
26.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	/	具备
26.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设备原厂操作手册，软件终身免费升	/	/	具备

	级。			
26.5	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	/	具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装卸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 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3.3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中心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所需资质证件。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并就货物的使用、养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说明和讲解。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2.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6.2.2 招标公告

6.2.3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6.2.4 投标人须知

6.2.5 评标方法

6.3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6.3.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3.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6.3.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3.4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区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2 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的，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

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8.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3.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8.3.2 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暗标部分、其它材料四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四章。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0.2 投标人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提醒：上传系统的主观因素部分，相对应的每一部分内容都需要封皮）

1.2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 1.1、1.2、…….2.1、2.2. …；三级为 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评审委员会应于废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的价格、购买和相关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运送所需的一切费用。

11.2 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项只能有一个报价。

11.3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及总价、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 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11.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在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等采购规模、同样付款条件的产品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0%。

1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依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政策6执行。

12. 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12.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包含运保费、税费及其它费用等）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5.1 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

15.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 投标单位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15.5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15.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对项目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不少于90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6.2 在特殊情况下，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进行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按照电子投标的规则密封和标记。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9.2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依照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不解密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注：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时解密。**

22.2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22.3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5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2.5.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2.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的；

2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区工作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区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

（八）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

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3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24.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4.2.2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人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 1. 1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25. 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3. 1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25. 3.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的；

25. 3. 3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5. 3. 4 不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

25. 3. 5 不符合投标报价要求的；

25. 3.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5. 3.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3. 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 3. 8.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25. 3. 8.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25. 3. 8.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3. 8.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5. 3. 8.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 3. 8.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5. 3. 8. 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3. 8. 8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同特殊标记在 3 处以上（含 3 处）的；

25. 3. 8.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3.8.10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2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7.1 综合评分法

27.1.1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7.1.3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8.3 对于实质性不响应或者无效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有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解释原因。

29.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评标报告。

29.2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0.1 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3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中心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30.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

标人：

30.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5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0.8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32.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 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6. 询问和质疑

36.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6.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3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6.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6 37. 其它

36.7 1、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客观评审因素 (60分)	技术参数部分 (55分)	按照采购文件中参数的对应等次进行评分，基础参数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带加分项的技术参数，所有投标供应商须按“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每满足一项一等参数得 5 分，每满足一项二等参数得 2 分，一等参数，二等参数得分总和最高为55分。 注：1. 一等参数，二等参数的条款须提供证明资料，并在“技术偏差表”里标注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专家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2. 证明资料指制造商出具的但不限于彩页、配置清单、技术白皮书、注册检验报告、产品注册技术要求证明等；3. 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4.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业绩合同 (2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磁共振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网上公告截图及网址，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设备使用年限 (1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使用年限进行评议：使用年限 ≥ 15 年1分（提供证明材料）。
	质保期 (2分)	原厂质保期不低于3年，每增加半年加0.5分，最高2分。
主观评审因素 (暗标)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2分)	内容详实、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定义：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2分)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定义：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

		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2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定义：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2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考核办法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定义：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2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供应、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全面、详尽、合理。售后服务描述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定义：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6%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51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 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 汽车（含自卸 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 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 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 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 及数据数字通 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 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 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 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 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 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17	A0602 台、桌 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 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 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 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9	A070101 棉、 化纤纺织及印 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政策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1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 号

货 物 类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材料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3、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4、技术（服务）响应内容 ·····	所在页码
5、资质商务及评分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6、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所在页码
8、法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9、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货物）·····	所在页码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所在页码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4、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所在页码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材料、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二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共____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文件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

-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三、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四、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五、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总报价						
备注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总报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职 务：

日 期：

联系方式：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 /响应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 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可以根据招标货物增加行。
- 4、**完全**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资格商务及评分证明文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
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文件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地：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受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
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
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
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受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

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 (厂名)²,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格式15

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如有)

暗标封面格式：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提醒：上传系统的主观因素部分，相对应的每一部分内容都需要封皮）

1.2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 1.1、1.2、…….2.1、2.2. …；三级为 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

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应于废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查验。

1.8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价格及技术参数明细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及其他应备的资料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8. 质量保证期

8.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8.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规格、技术、质量、数量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规格、质量问题的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也应相应延长；

10.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

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0.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0.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0.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10.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0.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0.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5%的违约金。

10.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1. 不可抗力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₁₀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2.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3.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3.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的，供方应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6.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7.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 需方, 供方、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8.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 招标文件;

18.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8.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18.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8.5 中标通知书;

18.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采购编号：

需方（全称）：

供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大写：	¥：
----	-----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七、技术、售后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八、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九、付款方式及条件

供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

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

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4 需方的违约责任：

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执 2 份。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执行。